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惠府〔2022〕93号

关于惠南镇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项目（区统筹）进展总结及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环补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计划的报告

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〔2019〕50号）及《浦东新区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编制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项目（区统筹）进展总结及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环境补偿使用计划（区统筹）如下。

一、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环境补偿资金使用情况

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惠南镇获得市下达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涉及补偿资金300万元，截至2021年8月底，使用补偿资金0万元，使用资金占下达资金计划的0%。详细情况见使用情况小结（附件1）、资金使用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项目调整申请表（附件3）。

二、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

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惠南镇计划安排项目2个，计划申请新统筹资金700万元，结转资金300万元。

附件：

1、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项目（区统筹）进展总结。

2、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情况汇总表

3、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项目（区统筹）调整申请表

4、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计划汇总表

5、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项目概况

联系人：徐华忠 联系电话：38022307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

抄送：浦东新区发改委、浦东新区财政局

惠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

附件 1:

惠南镇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

(区统筹) 使用情况总结

项目 1: 2022 年梅花路改造及综合整治

惠南镇梅花路周边区域（梅花路、人民东路、南祝路、拱极路围合而成的区域）市容环境整体面貌不佳，拟对道路两边建筑外立面及店招店牌进行整体改造，并见缝插针添置休憩座椅、小街景等微景观，通过全要素的综合改造展现良好市容市貌，总投资约 31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80 万元，项目申请环补资金 300 万。实施单位为惠南镇人民政府，申请环补资金区统筹资金 300 万元，项目 2022 年 9 月计划招标，项目结转实施，结转资金 300 万元。

附件 2：

惠南镇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惠南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总投资	总申请使用资金	已安排补偿资金	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		项目进度	审计情况	备注
						下达补偿资金	已用资金（截至 2022 年 8 月底）			
1	2022 年梅花路改造及综合整治	对惠南镇梅花路周边区域（梅花路、人民东路、南祝路、拱极路围合而成的区域）市容环境整体面貌提升，对道路两边建筑外立面及店招店牌进行整体改造	310	300	300	300	0	实施中		项目结转实施
	合计		310	300	300	300	0			

说明：1、项目进度包括项目前期、开工、竣工等阶段；审计情况请据实填报审计完成情况。

2、备注栏可注明项目实施周期，项目结余、或结转等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3、每个项目都应附项目概况单片材料，包括项目实施内容、项目投资额及测算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资金来源、申请使用补偿资金情况等。项目名称应尽量确保唯一性、规范性。

附件 3：

惠南镇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项目（区统筹）调整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下达年限	原下达计划	资金实际使用计划	调整额度（差额）		调整原因
						结转	结余	
1	惠南镇	2022 年梅花路改造及综合整治	2021	300	0	300		项目结转实施
		合 计		300	300		300	

注：项目调整主要包括以下情况：当期项目没有完成，下一步要继续推进实施的（结转）；由于其他原因，项目不能继续实施，要求取消的；项目已经竣工并审计清算，经费有结余的，以上情况，项目必须申请调整。

附件 4:

惠南镇 2020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计划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惠南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总申请使用 补偿资金 (万元)	已收到环境 补偿资金 (万元)	2020 下半年 至 2021 上半年补 偿资金使用计划 (万元)	资金 来源	项目类型	备 注
1	2022 年梅花路改造 及综合整治	对惠南镇梅花路周边区域（梅花路、人民 东路、南祝路、拱极路围合而成的区域） 市容环境整体面貌提升，对道路两边建筑 外立面及店招店牌进行整体改造	310	300	300	300	结转	基础设施改善	

2	惠南镇2023年桥梁景观照明灯光建设	对惠南镇主城区10座桥梁进行灯光设计	1000	700	0	700	新增	基础设施改善	
	合计		1310	1000	300	1000			

注：1、项目类型是指“环境质量改善”、“基础设施改善”、“居民民生改善”。

2、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新增资金、结转资金、结余资金；备注内容可以说明项目性质，比如新增项目或结转项目等。

3、每个项目都应附项目概况单片材料，包括项目实施内容、项目投资额及测算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资金来源、申请使用补偿资金情况等。项目名称应尽量确保唯一性、规范性，为避免混淆建议格式为“XX镇XX年XX项目”。

附件 5:

惠南镇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上半年

市属环境补偿资金（区统筹）使用项目概况

项目 1: 2022 年梅花路改造及综合整治

惠南镇梅花路周边区域（梅花路、人民东路、南祝路、拱极路围合而成的区域）市容环境整体面貌不佳，拟对道路两边建筑外立面及店招店牌进行整体改造，并见缝插针添置休憩座椅、小街景等微景观，通过全要素的综合改造展现良好市容市貌，总投资约 31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80 万元，项目申请环补资金 300 万。实施单位为惠南镇人民政府，实际已收到区统筹资金 300 万元，2022 年 9 月项目招标，项目结转实施，结转资金 300 万元。

项目 2: 惠南镇 2023 年桥梁景观照明灯光建设

对惠南镇主城区 10 座桥梁（西水关桥、西门桥、南门桥、浦东运河桥、三义庙桥、人民桥、惠北桥、东门桥、博佳桥和惠新港桥）进行景观灯光建设，一桥一景，结合水系、兼具功能性和观赏性，点亮惠南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实施单位惠南镇人民政府，申请新增统筹资金 700 万元。

